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壹、依據：

- 一、107年8月29日修訂「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108年1月29日府教國二字第1082402982號「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修正案。
- 三、108年7月2日府教國二字第1082423559號「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短、長期)調整金額調查表」辦理。

貳、目的：

- 一、有效運用學校設備，提供社會大眾優質活動空間。
- 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 三、秉持互惠原則配合公益活動需要，增益學校收入。

參、開放範圍：

本辦法所稱場所係指本校運動場、綜合球場、大禮堂、視聽教室、會議室、演奏室、川堂廣場、專科教室、電腦教室、普通教室等。

肆、申請對象：

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及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育樂活動以及集會典禮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用。

伍、申請規定：

- 一、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
- 二、申請使用學校場所之單位或個人，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費：
 -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可申請全額退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天然災害、風災、地震等致使用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已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三、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地點，並遵守學校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
- 四、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或違反消防法規定者。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五、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學校應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六、校園場地租借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七、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八、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九、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場地使用時間不得超過晚間十時。

陸、本校社團租借規定：

一、本校社團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原則上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二、若社團活動符合下列目標，則學校經審核後得給予場地租借費用優惠：

(一)、協助教學活動推廣。

(二)、於運動會或期末才藝發表會時，進行動態成果表演與靜態作品展示。

(三)、鼓勵社團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為校爭光。

柒、收費標準：

附表一 雲林縣鎮西國小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短期使用) 108年8月1日起適用

項目	單位	保證金	場所使用管理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合計 (不含保證金)
1. 普通教室	每間·場次	1,000	500	500	1,000	2,000 (含冷氣費用)
2. 專科教室	每間·場次	2,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含冷氣費用)
3. 電腦教室	每間·場次	5,000	2,000	2,000	6,000	10,000 (含冷氣費用)
4. 視聽教室	每間·場次	5,000	2,000	2,000	6,000	10,000 (含冷氣費用)
5. 會議室	每間·場次	4,000	2,000	1,000	2,000	5,000 (含冷氣費用)
6. 綜合球場	場次	2,000	500	1,000	500	2,000
7. 運動場	場次	2,000	500	1,000	500	2,000
8. 大禮堂	每間·場次	5,000	2,000	2,000	6,000	10,000 (含冷氣費用)
9. 川堂廣場	場次	1,000	200	300	500	1,000
10. 演奏室	每間·場次	4,000	2,000	1,000	3,000	6,000 (含冷氣費用)

備註：一、使用學校場所，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

二、未列入本表之項目(如冷氣費用)，授權由學校依實際設備狀況，訂定標準並報府備查。

附表二

雲林縣鎮西國小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長期使用) 108年8月1日起適用

項目	單位	保證金	場所使用 管理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合計 (不含保證金)
1. 普通教室	每間·每期	9,000	1,500	6,000	9,000	16,500 (含冷氣費用)
2. 專科教室	每間·每期	9,000	1,500	6,000	9,000	16,500 (含冷氣費用)
3. 電腦教室	每間·每期	60,000	60,000	60,000	480,000	600,000 (含冷氣費用)
4. 視聽教室	每間·每期	60,000	3,000	13,500	24,000	40,500 (含冷氣費用)
5. 會議室	每間·每期	18,000	3,000	6,900	9,000	18,900 (含冷氣費用)
6. 綜合球場	每期	15,000	10,000	6,000	9,000	25,000
7. 運動場	每期	18,000	1,500	3,000	6,000	10,500
8. 大禮堂	每間·每期	30,000	15,000	6,000	15,000	36,000 (含冷氣費用)
9. 川堂廣場	每期	18,000	1,500	3,000	6,000	10,500
10. 演奏室	每間·每期	60,000	4,000	13,000	15,000	32,000 (含冷氣費用)

備註：一、長期使用以三個月為一期，如超出一期以上者，以月為基準，按比例加計費用。

二、每月以 20 天，每天以四小時計算，學校得視場所使用時間，自行增減費用。

三、未列入本表之項目(如冷氣費用)，授權由學校依實際設備狀況，訂定標準並報府備查。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並報府同意備查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